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建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742、207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蔣建凱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1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3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4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5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6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7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8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9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10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關於想
11 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何者對行為人有利，即應先就新法
12 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二者
13 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
14 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被告蔣建凱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二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
16 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此部分
17 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
18 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茲比較新、舊法如
19 下：

- 20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2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23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
24 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
25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
26 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27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28 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29 5年。同一規定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
30 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1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03 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之限制；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
04 財物未達1億元，宣告刑乃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為：

06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7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08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9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由上可知，自白減刑要件之
10 修正愈趨嚴格，惟被告均有適用之（詳後述）。

11 3.準此，洗錢防制法修正前，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經適用
12 自白及幫助犯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區間原係有期徒刑15日以
13 上、6年11月以下，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有宣
14 告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故最終刑罰框架為15日以上、5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惟如依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被告所
16 成立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經適用自
17 白及幫助犯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區間係1月15日以上、4年11
18 月以下有期徒刑。是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於本
19 案整體適用。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2 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附件犯罪事實欄
23 二部分，則是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
25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26 欺取財罪。

27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二部分，被告以提供自己名下郵局帳戶（下
28 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之一行為，幫助詐騙集團多次實
29 施詐欺犯行，侵害告訴人葉素燕、姜靜綺、蔡承曄、覃金
30 星、蘇銑維之財產法益，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31 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應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幫

助犯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各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固須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有適用，惟若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該規定之適用。查被告於偵查中業已就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自白（偵字第8742號卷第161頁），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又觀諸目前卷內資料，尚不足認定被告有因此部分獲取任何利益，即以無犯罪所得視之，是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四)再者，被告二次犯行均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二部分依法遞減之。

(五)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共1個金融帳戶）及門號予他人，使詐騙集團成員得以之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所用，助長犯罪風氣，造成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共計告訴人6人蒙受財產損害，並致詐騙集團成員逃避查緝，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復考量告訴人6人所受損害多寡，再斟酌被告於96年間有因交付金融帳戶資料而遭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法院前案紀錄表、偵字第8742號卷第51-52頁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參照），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末考量被告所犯2罪動機同一，均係因缺

錢購買毒品而起（偵字第8742號卷第100-101頁參照），罪質、手法類似等節，就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被告於偵查中坦稱：其連同0000000000號共交出10個門號，因而獲取新臺幣（下同）1,000元等語，換言之，其每提供1個門號之代價為100元，惟除0000000000號外，卷內並無資料可證被告所交付之其他9個門號亦遭詐騙集團成員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是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為1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之物、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又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則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之。

2.告訴人葉素燕、姜靜綺、蔡承曄、覃金星、蘇鈺維受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經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被告對此無支配或處分權限，且本案之洗錢財物並未查扣，如猶對被告諭知沒收，非無過苛之虞，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俾符比例原則。另依目前卷證資料，尚不足證明被告有因此部分犯行獲得利益，即不生應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問題。至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該等提款卡價值甚微且可申請補發，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諭知沒收（追

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賴佳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742號

113年度偵字第20799號

被 告 蔣建凱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蔣建凱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做為詐欺取財之工具，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某時，在高雄市楠梓區楠梓火車站旁之郵局，以10個門號共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報酬，將其申辦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0月初某時，向游堂振佯稱：投資特定標的，獲利頗豐等語，使其陷於錯誤，並依詐騙集團成員以系爭門號來電之指示，於112年11月6日17時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書田泌尿科眼科診所，交付現金150萬元予詐騙集團成員之取款車手。嗣經游堂振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

二、蔣建凱可預見將個人帳戶金融卡、密碼交予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可能以該金融帳戶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及隱匿犯罪所得與流向，竟不顧他人可能受害之危險，仍以縱若有人

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113年7月11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約定以8萬元且每日另有千餘元之報酬，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並透過LINE告知對方密碼。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郵局帳戶。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

三、案經游堂振、葉素燕、姜靜綺、蔡承曄、覃金星、蘇銑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蔣建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蔣建凱分別於上揭時地提供門號0000000000號及郵局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游堂振、葉素燕、姜靜綺、蔡承曄、覃金星、蘇銑維於警詢時之指訴。	(1)證明告訴人游堂振於上揭時地，依詐騙集團成員以系爭門號來電之指示，交付現金150萬元予詐騙集團成員之取款車手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葉素燕、姜靜綺、蔡承曄、覃金星、蘇銑維就附表所示遭騙經過之事實。
3	告訴人游堂振提出之通話紀錄截圖。	
4	告訴人姜靜綺、覃金星提出之轉匯憑據、對話紀錄截圖。	
5	告訴人蔡承曄、蘇銑維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	

01

6	門號0000000000號之申登人資料。	證明門號0000000000號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7	被告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葉素燕、姜靜綺、蔡承曄、覃金星、蘇銑維遭詐款項匯入被告郵局帳戶內，隨即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96年度偵字第752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證明被告曾因提供其他銀行帳戶予詐騙集團，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告應知悉交付門號、帳戶風險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明。

16

17

18

19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犯罪事實二部分，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被告所犯上開2次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鄭子薇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葉素燕 (告訴人)	於113年7月11日8時30分許，佯稱：賣場有問題，需簽署金流服務才能開通等語，致告訴人葉素燕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3年7月11日17時33、36分許	4 萬 9982元、1萬9985元
2	姜靜綺 (告訴人，委由告訴代理人賴穎臻提告)	於113年7月11日某時，佯稱：有販售二手餐飲設備等語，致告訴人姜靜綺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3年7月11日17時37分許	1萬元
3	蔡承曄 (告訴人)	於113年7月11日16時10分許，佯稱：有販售公仔等語，致告訴人蔡承曄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3年7月11日17時51分許	8160元
4	覃金星 (告訴人)	於113年7月9日19、20時許，佯稱：銀行帳號填	113年7月11日17時	1萬5000元

		寫錯誤遭凍結，需匯款始能解凍等語，致告訴人覃金星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54分許	
5	蘇誌維 (告訴人)	於不詳時間，佯稱：有房屋出租等語，致告訴人蘇誌維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3年7月 11日18時 許	3萬3000元